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9)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本政策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的雇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雇員的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認為高度的董事多元化對公司管治有所裨益，並會致力：

- 于廣泛的人才庫中招攬及留聘具備各類不同才能的候選人以組成董事會；
- 維持董事會全方位多元化的觀點，特別是與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及在本公司繼任計畫下準備獲擢升至董事職位的高級管理層（如適用），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如有）；

- 確保董事職位甄選及提名均按適當的程式進行，以便能招徠更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作出考慮；
- 設立適當程式以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並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高級管理層，為升任董事職位作準備；及
- 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

4. 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有關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如適用），須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性別；
- 年齡；
- 文化及教育背景；
- 專業經驗；及
- 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5.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如有需要）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畫（如適用）。

6. 監察及報告

本政策的摘要，以及為執行政策而定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如適用），將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7.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如有），以供考慮及批准。

注：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